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4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元

被告 翁芝語

監護人 郭偉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。兩造所定其他約定事項第11條雖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1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算之遲延利息、自114年3月24日起算之違約金（本件起訴日為114年10月7日），屬小額事件，無從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故本件仍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3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馬正道